

#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

##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考試第二試口試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在國家考場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)舉行，請詳閱「第二試口試分組及報到梯次表」，依所屬組別及梯次，攜帶第一試錄取通知、考試通知書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，準時至國家考場 4 樓(或 5 樓)辦理報到，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
- 二、本考試不開放陪考，惟考量應考人若限行動不便或懷孕，需要陪考人員陪同，得申請陪考，並以 1 人陪考為原則，請於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，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申請以 1 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核同意陪考者，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應攜帶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及本人身分證件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，即不得隨意離開試區。為避免久候延誤用餐時間，請自備餐點飲料。另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，依序就座，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，切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、喧嘩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五、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每一位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請應考人先「自我介紹」，後續由委員提問。
- 六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或休息區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- 七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，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
- 八、考試期間，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，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